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02,4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8 元（含税）。本次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97,654.21 元（含税），占 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 16.08%。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0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股份回购，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097,654.21 元（含税）。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48,537.99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母公司口径）为442,824,396.59元；股本总数为106,902,416股。

3、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2,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分配股利20,097,654.21元（含税）。

4、公司本年度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5、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97,654.21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09,48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9,538,853.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2,824,396.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97,654.21（2025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009,489.41（2025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97,654.21（2025年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将增加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业务布局，以保障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需要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1、中期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中期利润分配的比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条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公司未来拟定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考虑中期已分配的情况。

3、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向董事会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风险提示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结合公司相关报告期业绩及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本次授权方案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